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特别会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S-37/1.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发表的声明，

还回顾《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

深感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的敌对行动近期升级，大规模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屠杀、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袭击平民行为日益加剧，

又深感关切的是，监狱遭到破坏，导致危险罪犯流入社会，包括戈马 Munzenze 监狱，当地妇女遭到近期越狱的男性囚犯强奸；检察官办公室遭到破坏，法院和法庭遭到纵火，导致刑事案件证据丢失，

深为痛惜刚果人民遭受的苦难，要求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是这些暴行的主要受害者，

重申对刚果人民的深切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所需的支持和援助，并强调迫切需要追究责任，将参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感到关切的是，目前武器在戈马广泛扩散，加剧了本已很高的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风险，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5 年 1 月 26 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特别是对任何国家不得干涉他国内政的坚定承诺，

谴责对“3·23”运动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任何其他武装团体的所有外国军事支持，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支持，所有此类外部方立即从刚果全境撤出，

认为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是实现国家和区域持久和平与稳定、推动民族间合作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障碍，

欢迎该地区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东非共同体通过罗安达进程和内罗毕进程所作的努力，又欢迎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联合峰会，商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前进方向，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要求提供快速、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准入，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加紧努力调动资源，呼吁国际伙伴增加对戈马及周边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够获得食品、医疗用品和住所，

强调必须收集、保存和分析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以确保犯罪人受到国际刑事司法的追究，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必须迅速采取有力行动，确保受害者得到承认和支持，

1. 最强烈地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持续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行为，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即决处决、绑架、强迫失踪、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和维和人员的袭击，以及对流离失所者营地、医院和学校的轰炸；

2. 谴责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特别是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及其网络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行为，并要求采取严格措施，制止掠夺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助长了冲突并为武装团体提供了资金；

3. 强烈谴责卢旺达国防军对“3·23”运动的军事和后勤支持，这继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和民众的重大创伤；

4. 呼吁“3·23”运动和卢旺达国防军立即停止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呼吁在这些省份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

5. 要求“3·23”运动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撤出被占领地区，并要求卢旺达国防军停止对“3·23”运动的支持，立即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以帮助防止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发生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6.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并延伸至其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7. 回顾对平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可构成战争罪，吁请主管当局调查所有事件，迅速将涉嫌责任人绳之以法；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根据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 57/34 号决议，继续加强政府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9. 敦促“3·23”运动和卢旺达确保及时、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包括能够进出戈马机场，使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需要救援的人，特别是弱势人员，确保人道主义组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得到尊重，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单纯履行医疗职责的医务工作者得到保护；

10. 强烈痛惜据报人道主义工作者、医务人员、人权维护者、社群领袖、公务员或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律师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成员和外交使团成员等，遭到杀害、袭击、任意拘留、恐吓和报复，这直接影响到国际社会应对这一人权和人道危机的能力；

11. 谴责强行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包括被送往鲁丘鲁等地的“3·23 运动”训练中心的儿童兵；

1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记录表明，对流离失所者营地等人口密集地区的轰炸和炮击侵犯了诸多人权，包括生命权、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13. 强调必须持续提供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水、电和互联网接入，明确谴责一切干扰信号和阻碍空中交通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并妨碍维和人员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要求立即恢复这些服务；

14. 请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5. 强调必须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强调迫切需要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

16. 决定紧急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7. 请高级专员紧急成立实况调查团，就 2022 年 1 月至提交全面报告之日期间发生的事件编写一份报告，其任务如下：

(a) 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指控并确定事实、情况和根源，包括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行为、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行为，以及在 2025 年 1 月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最新冲突升级和持续敌对行动背景下可能犯下的国际罪行；

(b) 鉴于未来可能的法律诉讼，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收集、整合和分析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证据，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访谈、证人证词和法证材料；

(c) 记载和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包括通过实地接触方式，并酌情与司法部门和其他实体合作；

(d) 尽可能查明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近期敌对行动升级和持续敌对行动的背景下可能犯下的国际罪行负责的个人和实体，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e)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解决其根源问题，并确保问责，包括适当时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确保受害者获得正义；

(f)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全面报告，随后也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g) 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h) 确定并支持在国际司法层面以及与现有或将设立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和问责的机制；

18. 决定还设立一个由三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专家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尽快任命，在高级专员实况调查团提交全面报告后继续开展调查团的工作，其任务与实况调查团相同，即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口头报告其活动的最新情况，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全面报告，随后也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19. 要求实况调查团的任务立即生效，并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资金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包括涉及妇女和儿童的部分)和国际人道法领域，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执行本决议；

20.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在实况调查团开展工作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全力支持调查团执行任务，包括向调查团提供目前已经掌握或将来可能取得的资料或文件；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机构和部门与高级专员充分合作，迅速回应高级专员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查阅相关资料和文件的请求；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